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腾达友嘉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友嘉”)系新昌县友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友嘉”)股东之一。新昌友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腾达友嘉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新昌友嘉注册资本的60%；俞建荣、吴元波、俞凤行、朱春霞四人合计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新昌友嘉注册资本的40%。

2.基于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腾达友嘉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协议方式收购新昌友嘉40%股权。腾达友嘉已与俞建荣、吴元波、俞凤行、朱春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昌友嘉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腾达友嘉持有新昌友嘉股权由60%增加至1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俞建荣	腾达友嘉	新昌友嘉	35.60%	1,068.00
吴元波	腾达友嘉	新昌友嘉	2.00%	60.00
俞凤行	腾达友嘉	新昌友嘉	1.20%	36.00
朱春霞	腾达友嘉	新昌友嘉	1.20%	36.00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俞建荣，身份证号：33062419**********，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吴元波，身份证号：33062419**********，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俞凤行，身份证号：33062419**********，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朱春霞，身份证号：33062419**********，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上述转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山东腾达友嘉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EH9KBCX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5年5月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建荣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经济开发区远大路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腾达友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昌县友嘉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BN33C25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俞建荣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61号1楼-4(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2,648,549.65	43,390,772.86
负债总额(元)	26,854,633.07	34,307,742.44
净资产(元)	5,793,916.58	9,083,030.42
资产负债率	82.25%	79.0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749,741.80	18,586,976.99
净利润(元)	3,818,659.10	3,064,409.0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新昌友嘉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腾达友嘉	60.00%	120.00	100%	200.00
俞建荣	35.60%	71.20	/	/
吴元波	2.00%	4.00	/	/
俞凤行	1.20%	2.40	/	/
朱春霞	1.20%	2.40	/	/
合计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新昌友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公司前次取得新昌友嘉60%股权的价格，以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机构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新昌友嘉全部股权价值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平专审【2026】0566号)，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1(转让方1)：俞建荣

甲方2(转让方2)：吴元波

甲方3(转让方3)：俞凤行

甲方4(转让方4)：朱春霞

乙方(受让方)：山东腾达友嘉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新昌县友嘉机械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综合丙方公司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甲方1将其持有目标公司35.6%的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1.2万元)，以人民币1,068万元(大写金额 壹仟零陆拾捌 万元整)的价格转让予乙方；甲方2将其持有目标公司2%的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万元)，以人民币60万元(大写金额 陆拾 万元整)的价格转让予乙方；甲方3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2%的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万元)，以人民币36万元(大写金额 叁拾陆 万元整)的价格转让予乙方；甲方4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2%的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万元)，以人民币36万元(大写金额 叁拾陆 万元整)的价格转让予乙方；实际支付以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金后的金额为准。

2.股权变更与交接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之前，甲方、丙方负责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乙方配合提供所需资料。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丙方各执一份，其余报送登记机关，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新昌友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昌县友嘉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BN33C25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61号1楼-4(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俞建荣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5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使用腾达友嘉自有资金，不影响腾达友嘉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昌县友嘉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腾达友嘉与俞建荣、吴元波、俞凤行、朱春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3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0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560,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5元/股，成交金额为539,082,939.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3号)。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175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00元/股(含)调整为92.59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生效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3,4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5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2,507,791.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9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获得德国联邦药品与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德国联邦药品与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核准签发的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的上市许可批准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Fentanyl ELC 0,05 mg/ml Injektionslösung(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

规格：0.05 mg/ml(装量：2 mL和10 mL)

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德国

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获得德国联邦药品与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的上市许可，被批准的适应症包括：作为一种麻醉镇痛药；(1)用于全身或局部麻醉时的阿片类镇痛辅助用药；(2)可与神经安定药联合使用；(3)麻醉前用药；(4)用于重症监护中的疼痛治疗。宜昌人福于2023年7月以DCP(Decentralized Procedure)程序向BfArM递交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现获得德国BfArM上市批准，有效期五年，本项目在德国申报注册的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400万元。根据IQVIA、Cortellis数据统计，2025年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在欧洲主要五大市场(含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年销售额约为1,6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Pfizer、Hikma。

本次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获得德国BfArM的上市许可后，可在德国进行销售，将给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产品获得德国BfArM上市许可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容易受到当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9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2026年6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203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黎曦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黎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黎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小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林小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小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通过后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思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思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林小波先生的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尚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林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选举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煤炭洗选”新业务领域，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情况

根据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9日

至2026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6/1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根据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传真号码：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磊倩

邮箱：wchnsa@zmee.com.cn

邮政编码：31000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林小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